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painting of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and bangs, wearing a light blue and white striped shirt. She is smiling warmly and covering the eyes of a man who is lying down. The man is wearing a light blue jacket over a white shirt and a purple tie. The entir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green background with some faint, stylized foliage. The cover is framed by a blue border, and there are red and white decorative elements on the sides. The paper is heavily worn, with many scratches and tears.

爱恋梦

琼瑶
新著

爱恋梦想

琼瑶新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中国十大主题小说文库

言情系列

爱恋梦想

琼瑶新著

责任编辑 金木火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22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5348—1088—4/I·494 定价:4.58 元

前 言

人常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然而这个故事是以古坐钟、粉红大衣、古台灯、及寄出十年之久才收到的信为题材以及神密的迷信、梦幻方式为红娘，搭桥牵线，连接成了一对对有情之人。

韦玉华终于搬了出来。

终于，是因为她自十二岁开始就想离家出走，人家是与母亲和不来，她则与父母亲都无法交通适应。

玉华形容她的少年期：“如一个人被麻布袋罩着身体遭拳打脚踢，有怨无路诉。”

也许是过份了，这是她身受感觉，别人很了解。但是过去的，也是过去了，尤其不能令玉华释然，那过去的每一天都是她生命中宝贵的一部分，一去不再回头，她为自己不值。

更加迫切地要搬出去，一待大学毕业，找到第一份工作，立刻在中等住宅区找到了小小公寓房子，租了下来，并且把历年为小孩子补习的节蓄取出装修小小单位。

现款都花光了，玉华每天晚上吃一只长条法国面包。

但是值得，这是独立生活的第一步。

两年后，她要把这幢小公寓分期付款买下来，她不在乎是否能够找到理想伴侣，她并不希企异性来接手料理她的生活，她决意凭双手去赚取她所需要的一切，十块就是十块，二十元就是二十元，不好高，不鹜远，脚踏实地。

玉华要做一个真真正正的现代女性，不是单凭嘴巴嚷嚷

独立，然后一见到男人，立刻双膝放软的充头货。

这是心态问题，玉华见过一些前辈阿姨姐姐钓金龟的悲剧，连时间精力肉身灵魂都赔贴，沾沾自喜做着毫无希望的独本生意而毫不自觉……

生意？是，因为女方有所企图，她拿她所有的去换她所需的，便是原始的生意交易。

感情中渗了这么复杂的因素，怎么能平起平坐。

这也是玉华做人唯一原则。

平时，在别人眼中，她也就是个聪明伶俐圆滑得过了头的时髦女性。

唉，且把韦玉华严肃的一面放下，齐来看看她活泼的日常生活。

话说玉华已把公寓装修得七七八八，这个属于她的小天地充份表露了她的爱好与品味。

客厅架子上欠一只钟，她决定到古董店去选只三四十年的座钟，最好数目字有夜光的那种，熄了灯也看得见绿色的萤光字。

玉华很遗憾，父母什么资产都没有留给她，韦老太是那种防子女如防贼的老人家，一次黄金价格暴升，玉华认为应该出货套现，提醒老母几句，韦老太却说：“金子？我哪儿有金子，今天天气好热，你吃过饭没有？”

玉华马上明白老妈的心理，以后都没有再提过一个字。

怎么又说到这种题目上了，好生无味，人生路上总有荆棘，与这篇故事，一点连系都没有。

这个故事，主要同玉华要买的那只钟有关。

那天下班，她经过一间小小古董店面前，驻足，即时看到她心目中的时钟。

外型精致，钟座用木制，钟面上写着阿拉伯字母一二三四，萤光粉清晰完整，是一次与二次大战期间的式样，玉华微笑，她喜欢它。

推门进去。

这种开在猫街的所谓古董店铺，卖的大都是什么货色，本地人与游客心中也都有数。

玉华预算的极限是一千大元。

掌柜的是一个年轻人。

玉华笑说：“我想看看橱窗里的那只钟。”

年轻人剑眉星目，本来一脸笑容，听到玉华这句话，有点尴尬，说道：“对不起，那件货是非卖品。”

玉华一怔。

当然，这是他们做生意的一贯手法。

客人看中什么，什么便即时变成非卖品，好让客人更加希望得到它，以便漫天讨价。

玉华问：“不卖，搁橱窗里干什么？”

年轻人很坦率：“吸引顾客。”

“你还有什么类似的座钟？”

“有，请过这边来。”

一边搁着三五座粗糙的仿制品，售价也不相廉。

玉华摇摇头。

“不喜欢？”

“不喜欢。你们只有这些？”

“对不起。”

“你是店主?”

“正是。”年轻人微笑。

不象。

年轻人解释：“叔公半年前过身，把这家店留给我。”

“生意好吗?”

“托福，还过得去。”

年轻人斟上一杯香茗。

“我告诉你怎么样，我给你八百块，买你橱窗那座钟。”

年轻人笑了，摇摇头，“非卖品。”

玉华又说：“一千块，我只得一千块。”

那年轻人说：“我叫柳志成，贵姓大名?”

“韦玉华。”

“韦小姐，那座钟是非卖品。”

“世上没有非卖品这事，关键在你想卖多少。”

柳志成一怔，这个女孩子好厉害，他性这么强，说话竟如此直率。

他说：“它是不祥物，叔公说很少人降得住它，不卖出去，也是为着顾客好。”

玉华反正有空，听见这话，好奇心大炽，又见没有其他顾客上门，便坐下来，问他：“怎么不祥?”

柳志成端的好涵养，笑笑说：“你不会想知道。”

玉华有点不好意思，人人皆有私隐，不一定肯告诉陌生人。

她搭讪的说：“谢谢你招呼。”

“有空再来看看。”

玉华告辞。

柳志成送到门口。

他穿白衬衫及卡其裤，自有一股潇洒之气质，玉华十分欣赏。

她朝他笑笑，截住一部街车，回家去。

卖不卖到那座钟，倒是其次，她不过用做装饰用，没有它，也可以卖别的，现在她感兴致的，是钟背后的那段故事。

不祥，怎么不祥？

玉华很想知道。

第二天中午，玉华又逛到柳家古玩店去。

橱窗中那只钟不见了，啊哈！玉华大乐，可逮到了，昨天还说不卖，今天遇到慷慨的客人，马上易主。

她推开店门，指着柳志成笑问：“你把它卖了多少？”

柳志成抬起头，见是玉华，心里先有三分欢喜，见她如此活泼烂漫，更添两分好感，他决定作弄她，慢吞吞地说：“卖掉了？没有卖掉，我取下来抹油。”

玉华一听，知道自己太过武断，立刻气馁，怪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柳志成忍不住笑起来，同时轻轻把座钟搬出来。

玉华一看到座钟，更加爱不释手。

一次生两次熟，柳志成又对这个女孩子十分有好感，便安慰她：“它真的是非卖品，来，我把它的秘密告诉你如何。”

玉华的精神又来了，“真的？”

“我知道你有兴趣。”

玉华坐下来，聚精会神地预备听故事。

柳志成看着她，心想：这双大眼睛好动人，他咳嗽一声，才能集中思维。

“叔公说，这只钟，有奇幻神秘的力量。”

玉华诧异，“是吗，它能够做什么？”

“它使你做梦。”

玉华真正遭到迷惑了，“梦，什么梦，美梦抑或是噩梦？”

“两者都有。”

“怎么可能？我不明白，请说得详细一点。”

“你看见钟面的十二个数字吗？家叔公说，每逢时针与分针在午夜十二点正会合的时候，奇怪的事会得发生。”

玉华趋身过去，“什么事？”

“指针不再移动，时间停顿下来，这只钟会把人带到另外一个空间去。”

玉华先是呆呆的听着，忽然之间，她觉得这个故事荒廖得无以复加，忍不住仰起头大笑起来。

然后她站起来，“我要回公司了。”

柳志成看着她，“你不相信这故事是不是？”

玉华很婉转地说：“你讲故事的技巧可能不太好。”

柳志成气结，他摇摇头，“不信随你。”

“我不是不信，我只是不明白一只小小座钟如何控制空间。”玉华用手托着腮。

“我也不明白。”

“你试过没有？”

柳志成摇摇头。

“你叔公试过没有？”

柳志成答：“恐怕有吧，他一直说人类渴望未卜先知是最愚昧的行为。一旦知道将来的事，目前的生活就没有意义。”

玉华不为所动，她说：“一千块买你这只钟。”

柳志成摇摇头：“但我今夜可以请你吃饭。”

“好，我下班来找你。”

玉华临走之前用手摸一摸座钟。

那天她做得比较晚，柳氏古玩的店主并没有不耐烦，他在店堂等她。

两人吃了顿很舒服的日本菜，天南地北无所不谈。

柳志成在大学里念的是商科，谈吐幽默，玉华喜欢他那股悠然之态，他并非与世无争，积极中却不强求，与时下一般穷凶极恶争取年轻才俊是有点分别的。

他送她回去。

玉华道别时问：“那只钟，真可以把人带进未来？”

柳志成笑，“你不会相信这种事。”

“不，我的思想很开放，很愿意接受新事物。”

“那只钟已有好几十年的历史了。”

“你会不会把钟借给我放一个晚上？”

柳志成仍是摇头。

玉华抱怨，“你这个人，乱卖弄神秘感。”

他把两只手插在口袋里笑，明天轮到你请我喝下午茶了。”

玉华乐意地点点头。

她与柳志成开始约会。

玉华从来没有这样喜欢过一个男生。

但是每次到古玩店去，她的目光总忍不住落在座钟上。

一次她感叹的说：“我们生命受时间控制，千真万确，粉红色婴儿终于也会变成衰翁老妇，每一只钟都是神秘的，是，它们的确有不可告人的力量，因为它们把时间具体地用时针表现出来。”

志成笑她，“给你这么一说，我看到钟都怕。”

三月，是玉华的生日。

志成与她一起庆祝。

玉华心生一计，问他：“我有一个愿望、只有你可助我达成，柳志成，你肯不肯出一臂之力？”

志成一则不虞有他，二则是女朋友的生日愿望，便爽快的答应：“当然可以，义不容辞。”

玉华慧黠地笑，“喏，是你自己说的，君子一言，快马一鞭，不准食言。”

志成这才觉得不妥，玉华是个鬼灵精，有许多匪夷所思的想法，一下不小心，就会着了她的道，但是他愿意，他不怕。

于是他说：“他说吧。”

“很简单，柳志成，把那只钟借给我，让我带回去，明天还给你。”

柳志成呆住了。

这女孩子真叫人防不胜防。

玉华见妙计得逞，不禁拍手称好。

志成沉默。

玉华说：“不过是一只钟而已，你怕什么，怕午夜会有一只精灵自钟内钻出把我抓进第五空间去？”

志成很勉强的说：“好吧，借给你。”

“谢谢谢谢，你放心，我会好好代你管理它。”

“我只恐怕你会失望。”

“不要紧，至少可以证实令叔公是太过多疑了。”

柳志成在跟着的时间里变得沉默，玉华知道他不悦，但是好奇心战胜一切，她心内抱着歉意，决定有机会要好好补偿志成，但今天，她不会撤消原意。

志成把钟捧出来给她。

钟颇重，玉华小心翼翼，生怕有什么损害，担当不起，老实说，她也有点后悔，太任性了，影响志成情绪，但骑虎难下，只得过了今晚再说。

座钟放在她家那只柜上，倒是天衣无缝。

玉华看着它，已经十一点多了，午夜十二时，会有什么发生？

她头皮发麻。

若不是天性倔强，玉华真想拨一个电话叫志成来把那座钟取回算数。

这只座钟滴嗒声十分响亮，产生催眠作用，玉华眼皮沉重。

不，不能睡。

眼皮不听话，缓缓合上，玉华瞄一瞄钟，十一点五十七分，哎呀呀，时针与分针快要交叠在一起，她的精魂可是快要出窍？

来不及了。

玉华倒在沙发上，伸展双腿，只觉舒畅，要好好睡他一觉。

她耳畔听见清脆的叮叮叮，一连十余响，玉华没想到那是只自鸣钟。

她睡着了，一点事都没有。

只觉得自己一呼一吸，非常痛快。

忽然间，她听到哭泣声。

开头，玉华以为是大厦隔壁邻有人吵架，声音传到她这边来。

后来发觉不对，哭声在清晰，直钻入她耳朵，玉华转了个侧，睁开眼睛，吓一大跳，她看到一个少女，坐在墙角哀哭。

“你是谁？”玉华问。

少女似没有听见，她捂着面孔流泪。

“你怎么会在我家？”

话还没说完，玉华发觉这不是她的家，她不知道躺在什么人的床上，这肯定是一个贫苦之家，家私杂物既脏且乱，天，怎么会来到这个地方，几时来的？

玉华失措，连忙下床。

她过去拉那个少女，伸手过去，手明明触到对方衣角，却一点力道也没有，她想推她，推之不动，玉华发呆，这是否一个梦，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玉华急急同少女说：“你缘何哭泣？来，让我们一起离开这个鬼地方。”

太迟了，有脚步声传来，少女抬起头，泪痕满面。

玉华聚然看到她的五官，顿时一怔，她脸熟！在哪里见过她？

一个面肉横生的妇人进得门来，也不多话，走近少女身边，举起手就打，少女挡也挡不住，头脸上一下子吃了好几记耳光，被打得金星乱冒。

玉华看不过眼，冲上去说：“别打了，再打我去报警。”

中年妇女没有看见玉华。

只是指着少女骂：“王孝慈，你别以为我不敢打死你，今天当着父亲，我就剥掉你这层皮。”

玉华忽然明白了，王孝慈！这是她母亲的名字，这蹲着捶打的少女是她母亲！

玉华一直知道是人家的养女，童年与少年时期过得很不愉快，故此脾性古怪，但玉华没想到她过的是这种非人生活。

玉华怔怔的站在一旁观看。

不晓得怎样地，玉华原谅了母亲，难怪她多疑多病，难怪她难以相处，难怪她没有安全感。

她从来没有跟任何人诉过苦，是以玉华对她的苦难一点了解也没有。

这下子统共明白了。

玉华又发觉她如走入一部电影之中，在现场看到一切事情发生，但是剧中人却看不见她。

这种感觉怪异极了，玉华根本不知道如何解释，只见少女满脸血污，她忍不住扑过去“妈妈，妈妈”玉华一直叫，但没有人听得见她。

玉华哭了。

那少女瑟缩在墙角犹如一只老鼠。

恶妇离去，锁上门，少女缓缓站起来，摸向门边，想偷走。

玉华同她说：“我们一起逃，来，不要气馁。”

没有这个机会了，玉华耳边传来叮叮响。她惊醒，看到自鸣座钟两条针交叠在一起，正是午夜十二时正。

玉华浑身寒毛竖起来，是它，是它把她带到时光的那一边，看到那幕惨剧。

玉华整个背脊都是冷汗。

玉华明白到她母亲令她生活难过的原因了，她根本不知道世上还有第二种生活，比起她少年时身受的一切，她对玉华，已经够恩慈宽容。

玉华怔怔地如做了一个噩梦，内心激动不已。

电话铃在这个时候响起来。

玉华被吓得跳起来。

这么晚，会是谁？

是柳志成，怪钟的原主。

“志成，我有话跟你说。”

“我先说。”

玉华诧异，“你有什么话要说？”

“我要向你坦白。”

“我不明白。”

“玉华，那只钟——”

“那只钟真可怕，”玉华喘息地说：“请你快来把它取走。”

谁知志成说：“玉华，我决定把它送给你，真对不起你，我瞒了你这么久，我只不过想你回头来找我。”

“什么，”玉华呆住，“你说什么？”

“你还不明白吗，玉华，那只钟是一只很普通不过的座钟，我以三百元向旧货摊买来——”

“我不相信！”

“是真的，那天你进来问价，我要是把钟卖给你，你就不会再回头，我慌忙间用了这个诡计，其实我应该老老实实告诉你，我对你一见钟情。”

玉华在电话这一头完全呆住。

猜一千次都猜不到老实的柳志成会出这样的点子。

“钟不是你表妹叔公的？”

“不是。”

“你倒底有没有表叔公？”

“有，除了钟的故事，什么都是真的，玉华，你会原谅我吗？”

“钟没有神秘力量？”

“当然没有，那是我胡扯的。”

玉华由心底嚷出来：“你错了，柳志成。”

“我知道是我错了，我良心正责备我，我决意把钟送给你。”志成苦苦哀求。

柳志成误会了。

“我原谅你。”

“真的？”

“真的。”